

海口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9项硬措施 确需停放在地下车库和架空层的 应征得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姚皓 实习生 王麒舒)日前,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口市公安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海口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九项硬措施》,将根据国家、海南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标准、规定及相关文件等要求,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

对违反该措施引发火灾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并组织延伸调查,从严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生产、销售和改装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严禁在地下车库停放电动自行车。确需停放的,应征得该小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且应独立设置,与其他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区域采取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完全防火分隔,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智能充电和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2. 严禁在架空层停放电动自行车。确需停放的,应征得该小区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且应独立设置,与其他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等区域采取不开设门、窗、洞口的完全防火分隔,并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智能充电和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3. 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

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共用走道、楼道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4. 严禁电动自行车改装、加装电动机、充电器、蓄电池等影响车辆安全的零部件。

5. 新建、改建、扩建室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应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

6. 设有顶棚的室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须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智能充电和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

7. 各区人民政府应出台支持电动自行车

室外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电价优惠等奖励政策;各级资规、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应支持电动自行车室外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开设专门绿色通道;各镇街、社会单位应加强电动自行车室外停放充电场所建设,满足群众需求。

8. 既有建筑、住宅小区等无法满足电动自行车室外停放要求的,由各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资规、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研究予以解决。

9. 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巡查检查和宣传警示教育力度,发现违反以上行为的,应立即组织应急、市场监管、公安、消防、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确保整改闭环。

海口一老人在商场乘自动扶梯摔伤 维保记录表:事发前3天维保一切正常 监控:登记的时间内无人维保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姜飞文/图)近日,一老人在海口府城明洋商场乘用自动扶梯时跌落摔伤。电梯维护公司工作人员称,事发前对电梯进行过例行维护保养,没发现问题。然而,记者随机查看商场3月21日监控视频发现,涉事电梯维保记录显示的时间内,并未看到维保人员在进行维保作业。

老人搭乘商场自动扶梯时摔伤

3月24日中午1时许,今年60多岁的郭阿婆独自来到海口府城明洋商场,从一楼乘用通往二楼的自动扶梯时摔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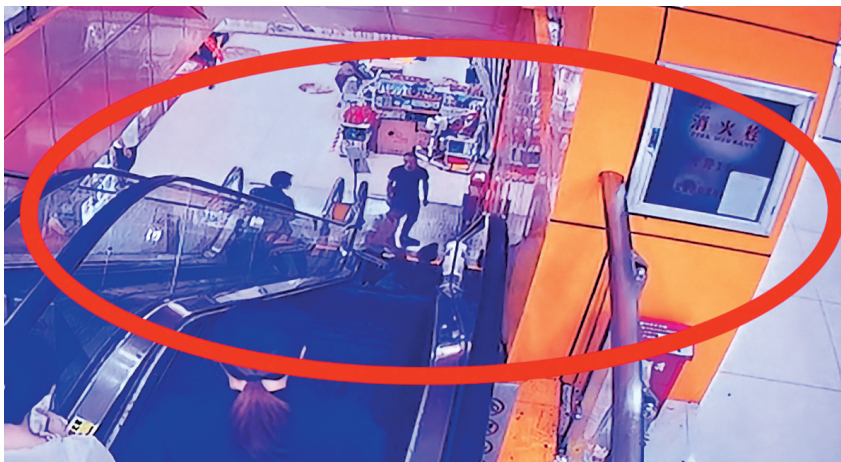
郭阿婆的女儿邓女士说,老人受伤后强忍着剧痛回到家中。“到家后老人就站不起来了,一问才知道乘电梯时摔伤了。”

邓女士说,母亲回忆,她上了自动扶梯后就紧握电梯扶手带,突然扶手带出现卡顿,而电梯继续往上走,她身体失去平衡就摔了下去。经医院诊断,郭阿婆右肩胛骨骨折骨裂,第四第五肋骨骨折,目前正在医院接受治疗。

公示的电梯维保单位与事实不符

3月25日下午,记者来到海口府城明洋商场了解情况,查看事发当天的视频监控看到,郭阿婆乘电梯上行至约六七层阶梯时,扶手带疑似出现停滞,电梯则继续正常上行,老人身体重心失衡,接连向后退步,身体向后倾斜最终从电梯上滚落。接着,一名男子迅速赶来,将电梯关停。

记者在现场看到,涉事电梯已经停运,不过,电梯入口处没有看到故障提示。记者注意到,电梯口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上显示,维保单位为海南澳普斯頓电梯有限公司,电梯下次检验日期为2024年6月。



郭阿婆摔下扶梯后,一名男子迅速赶来,将电梯关停。(监控视频截图)

记者拨打海南澳普斯頓电梯有限公司监督电话核实相关情况时,对方不愿意透露姓名,但其解释称,今年1月份之后他们已不再是涉事电梯维保单位。对于电梯维护保养记录表上,以及电梯口标注的24小时维保热线和监督电话,为何仍然为海南澳普斯頓电梯有限公司这一问题,对方称可能是新接手的公司还在用原来的维保记录。

据了解,4月1日上午,有人自称电梯维保公司负责人曾给邓女士打电话了解其母亲伤情。记者根据电话核实对方身份后了解到,对方为海南瑞恒众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先生。

李先生称,他们刚刚接手涉事电梯的维保业务,电梯的下次检验日期2024年6月后,使用标志上才会换成他们公司的名称。

记录表上登记的时间内无人维保

郭阿婆在商场摔倒后,家属拨打12345投诉。3月25日,记者到海口府城

明洋商场采访时,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工作人员正在商场内进行调查。

现场一名维保工作人员称,出事前电梯都是正常维护保养的,没有发现问题。记者在现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表上看到,电梯半月维护保养记录显示,3月21日早上8点30分至9点30分进行了维保,记录显示未发现事故隐患和故障,表中32项维保项目(内容)全部正常。

但是,当记者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工作人员查看商场监控视频时发现,3月21日早上8点30分至9点30分这个时间段,并没有出现维保人员对自动扶梯进行维护保养。

目前,郭阿婆仍在医院接受治疗,电梯维保公司已经通过商场方面向伤者先行支付了7000元治疗费。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工作人员表示,对于电梯故障原因,以及电梯维保记录是否涉嫌弄虚作假等问题,将进一步调查。

海口一商贸公司 卖过期食品被罚1万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蒙健)4月1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获悉,海口货轮转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过期食品,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美兰分局罚款1万元。

据了解,市民通过12345热线举报称,海口货轮转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永佳超市货架上摆放过期食品。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现场货架上摆放的“思郎”牌高纤消化饼干1包、“双汇”牌藤椒鸡肉伴饭(154克装)7盒、“庆和”牌中老年壮骨核桃粉1包,均已过保质期。该公司未能提供进货台账和销售记录。最终,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对该公司予以警告,没收过期食品,并处罚款1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发布 文明餐桌活动倡议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 蒙健)为营造文明用餐的良好社会氛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向全省餐饮服务提供者 and 广大消费者发布文明餐桌活动倡议书,倡议:

营造节约氛围,倡导光盘行动,全省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利用电子屏、海报、桌牌等多种载体,在用餐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节约光荣、浪费可耻”“光盘行动”等宣传标语,号召广大消费者摒弃爱面子、讲排场的陋习;

优化服务方式,提升餐品质量,全省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提供“半份菜”、“小份菜”等不同规格选择,引导消费者按需点餐,主动提供免费打包服务;

推崇健康饮食,倡导理性消费;培养就餐礼仪,彰显文明细节。